

元培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校友對國家社會有特殊成就及貢獻，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遴選傑出校友。
- 二、審議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9 至 15 人；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、研發長擔任執行長，其餘委員由董事會推選代表 1 人，校長遴聘校友代表 1 人及教職員代表 4 至 10 人擔任。委員任期 3 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